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因聲請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嗣債務人林欣蓓於108年9月5日邀同第三人江政修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1,4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28年9月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債務人林欣蓓於108年9月5日邀同第三人江政修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1,4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38年8月5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